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力力惠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2020 年度新增可使用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:

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756,000.00 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0 年 11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,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40,000 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4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,000.00 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2020 年 11 月 24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(2020)3633号）。2020年12月11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756,000.00元。2020年12月14日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大信验字[2020]第3-00038号）审验。2020年12月18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0年第一次	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莱西支行	86615004101421006731	756,069.30	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0年度
----	--------
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756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69.3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56,069.30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四、期末余额	756,069.30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力力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2 日